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04 教育部臺對學 (二) 字第 1140064032 號函核定

		114.07.04 教育部臺教學 (二) 字第	1140064032 號函核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學生、學生會、學生社團及其他	學生、學生會、學生社團及其	依修正後「大學
=	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	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	及專科學校學
條	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	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	生申訴案處理
	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	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	原則」第二條,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	修正學生定義。
	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	
	<u>一、</u> 條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	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	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	
	者。	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	
	<u>二、</u> 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	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	
	十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	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則包含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	
	<u>三、<mark>或</mark>依</u>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二十七 四十六條第三項及	交換學生、教育實習生或研	
	<u>第四十八條</u> 對中復結果終	修生。	
	<u>局實體處理</u> 不服提起申訴		
	者·則包含學制轉銜期間未		
	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		
	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		
	生或研修生。		
	四、其他依元智大學學則及相		
	關規定者。		
第	本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	本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	依修正後「大學
五	聘得連任。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	年,連聘得連任。已擔任學生	及專科學校學
條	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獎懲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	生申訴案處理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者,	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	原則」第七條,
	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	因應小組委員者,或負責學	修正用詞。
	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	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校	
	<u> </u>	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申	
	員,或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之人	訴案件調查之人員,或校園	
	員,不得再擔任本會委員。	霸凌事件調查之人員,不得	
		再擔任本會委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依修正後「大
六	臨時委員,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	設臨時委員,委員任期以各	學及專科學校
條	案件之會期為限。	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學生申訴案處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理原則」第四
	件,應另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	案件,應另增聘至少二位與	條,將處理特
	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	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	殊教育學生申
	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	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	訴所需增聘之
	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	特殊教育學者
	擔任委員,相關規定依特殊教育	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相關	專家修改為
	學生 <u>及幼兒</u> 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	「校外」身分。
		務辦法辦理。	2.承上,將原「特
			殊教育學生申
			訴服務辨法」
			修正為「特殊
			教育學生及幼
			兒申訴服務辦
			法」。
第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	依修正後「大學
+	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	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	及專科學校學
=	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	生申訴案處理
條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	通知本會。	原則」第十二
	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	條,修正內容。
	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	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	
	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	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	
	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	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	
	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	
	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	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	
	結前, <u>無得</u> 停止評議,並以書面	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	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	
	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	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	
	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	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	
	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	面通知申訴人。	
	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	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	
	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	
		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	
		在此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學生因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性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依修正後「大學
=	<u>霸凌性別事件或</u> 、校園霸凌事件	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	及專科學校學
+	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	生申訴案處理
四	<u>或`</u>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原則」第七條,
條	辨理。	辨理。	修正用詞,並修
			正符號。

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85.01.2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88.06.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01.14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10.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12.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 93.01.30 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093009717號函核定
-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3.07.0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 93.08.18 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0930110028號函核定
- 95.06.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7.06 教育部台訓 (二)字第0950097960號函核定
- 97.06.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7.02 教育部台訓 (二)字第0970125547號函核定
- 101.01.02 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3.07 教育部臺訓 (一) 字第1010036923號函核訂
-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1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164518號函核定
- 111.11.02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0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116878號函核定
- 114.05.21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7.04 教育部臺教學 (二) 字第1140064032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學生社團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 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 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 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元智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者。
- 第三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前業經行政程序處理或相關單位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 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各院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心理、教育、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推選產生,任一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委員不得高於學生代表總數的三分之二,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案件調查之人員,或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之人員,不得再擔任本會委員。
- 第六條 本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增設臨時委員,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另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 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 任委員,相關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如有應行迴避情事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

前項委員應否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三章 申訴及處理程序

-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十條 申訴人申訴事項應予書面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 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 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 訴案,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亦得視會議議題之範圍與內容,邀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本會之評議過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整體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四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 小組」為之。
-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就同 一事實不得再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 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訴人得依學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在 校就讀,但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 第十七條 依前條文規定在校就讀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 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 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四章 評議效力及執行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 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 案件,經本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 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本校之決定,得 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評議決定書,經 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

部。

-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 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三條 訴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 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 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 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 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原條文)

- 85.01.2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88.06.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01.14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10.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12.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 93.01.3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9717號函核定
-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3.07.0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 93.08.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110028號函核定
- 95.06.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7.06 教育部台訓 (二)字第0950097960號函核定
- 97.06.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7.02 教育部台訓 (二)字第0970125547號函核定
- 101.01.02 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3.07 教育部臺訓 (一) 字第1010036923號函核訂
-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1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164518號函核定
- 111.11.02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06 教育部臺教學 (二) 字第1110116878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學生社團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 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 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則包含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前業經行政程序處理或相關單位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 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各院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心理、教育、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召

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推選產生,任一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委員不得高於學生代表總數的三分之二,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申訴案件調查之人員,或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之人員,不得再擔任本會委員。
- 第六條 本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增設臨時委員,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另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 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 員,相關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如有應行迴避情事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

前項委員應否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三章 申訴及處理程序

-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十條 申訴人申訴事項應予書面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 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 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 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 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 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亦得視會議議題之範圍與內容,邀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本會之評議過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整體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四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 小組」為之。
-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就同 一事實不得再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 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訴人得依學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在 校就讀,但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 第十七條 依前條文規定在校就讀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 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 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四章 評議效力及執行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 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 案件,經本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 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本校之決定,得 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評議決定書,經 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 部。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

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訴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 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 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 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 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